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金實水產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秋密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0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。亦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所明定。是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若其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無庸命其補正。且不限必於聲明上訴當時，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為必要；如聲明上訴時尚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而其後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該訴訟代理人已知悉抗告人未繳納上訴裁判費用，並有充分期間得自動繳納而仍未繳納者，基於避免拖延訴訟，亦應認有其適用（見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82號；92年度台簡抗字第9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496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第一審即委任林浩傑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起訴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225萬800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抗

告人雖於109年5月6日自行具狀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4月24日所為108年度訴字第604號駁回其請求之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未記載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上訴費用，經原審法院於109年5月8日通知其補正，抗告人即於同日委任林浩傑律師為上訴之訴訟代理人，並同時提出民事上訴補充理由狀，惟其上訴聲明，未將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記載明確，亦未自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原審法院於109年6月8日裁定命抗告人應具狀補正上開上訴聲明應記載事項內容，以確定其上訴範圍。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乃於109年6月11日，具狀聲明：「一、請求廢棄原判決。二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2,258,0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……」等語，卻未繳納上訴裁判費用。抗告人訴訟代理人既已明確知悉上訴聲明之範圍，即應依法自行繳納上訴裁判費用，無待於法院裁定命補正。惟經原審法院查詢結果，至同月20日仍未繳納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單乙紙可查。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明確知悉而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用，為避免拖延訴訟，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在109年5月6日上訴時尚未決定對一部或全部不服，亦未委任律師，與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「上訴人提起上訴」要件不符，且法院裁判不得任意限縮侵害人民上訴權利，增加法所無之限制，且通常法官就上訴案件，不論有無委任律師，均會裁定命補繳裁判費，原裁定與現今擴大便利人民訴訟解決紛爭精神相背等語。

惟查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，法院即得不行裁定命補正之程序，不以上訴人提起上訴時為限。再本件林律師於109年5月8日接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時提出民事上訴補充理由狀，其上訴聲明，即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

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之應記載事項。嗣於109年6月11日依法院裁定之限期，具狀補正聲明確定上訴範圍。雖抗告人在109年5月6日上訴時尚未決定對一部或全部不服，而不知應繳納上訴裁判費用數額，惟抗告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既已明確知悉上訴聲明之範圍，即應依法自行繳納上訴裁判費用，無待法院核定。其既已知悉抗告人未繳納上訴裁判費用，並有充分期間得自動繳納而仍未繳納者，為避免拖延訴訟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即無不合，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振昌

法　官　李素靖

法　官　蔡孟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汪姿秀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